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教研〔2025〕2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全面提升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水平。市教委、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全面提升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双一流”建设包括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以及具有冲击一流潜力的培育高校、学科等。

第三条 北京市“双一流”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建设水平。

第四条 “双一流”建设聚焦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着力凝练学科方向，创新学科组织模式，优化调整学科布局结构，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建强一批基础学科和若干新兴交叉学科；辐射带动相关学科水平提升，形成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体系，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首都发展和产业需求。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坚持“分类指导、服务发展、动态调

整、定期评估”的工作原则，引导高校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谋发展，全面融入北京、服务北京、贡献北京。“双一流”建设周期一般为五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双一流”建设实行北京市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和学科建设主体三级管理，以学科建设主体为基础，以学科所在高等学校为依托统筹组织实施。

第七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是北京市“双一流”建设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北京市高校“双一流”建设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高校“双一流”建设与运行，牵头制定“双一流”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和指导“双一流”项目建设高校经费管理执行、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北京市高校“双一流”建设与运行的资金保障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市教委制定“双一流”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审核和批复“双一流”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第九条 高校是“双一流”建设的责任主体，明确学科专业管理部门，统筹制订并组织实施本校“双一流”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筹措“双一流”建设资金，督促学科建设主体做好经费安排和使用管理；监督“双一流”建设实施过程，确保建设任务目标完成；配合市教委做好“双一流”建设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

及时向市教委报告建设工作有关情况。

第十条 各建设学科所在院系（学部）是“双一流”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要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与发展机遇，制订本学科建设规划方案，明确建设目标，组织落实本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资金使用、社会服务等各项建设任务，建立任务目标与资金使用挂钩机制，确保建设目标完成；接受管理部门对本学科专业的定期评估、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十一条 北京市统筹考虑高校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首都发展的贡献程度、科技成果落地北京转化成效、部属高校辐射带动市属高校发展等确定支持额度。

第十二条 北京市“双一流”建设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1. 优本扩容应对首都学龄人口变化。引导在京部属高校发挥协同作用，确保本市本科阶段录取率和录取结构保持稳定；
2. 世界一流大学及一流学科建设。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优势学科建设，助推北京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提升；
3. 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急需领域重点项目。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和关键核心领域重大需求，为首都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 科技成果在京转移转化。依托北京高校的科技创新优势，推动技术专利落地，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双一流”建设资金由高校统筹用于“双一流”建设，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费管理制度，根据发展实际需求统筹使用，注重勤俭节约、合理使用、务实高效。

第十四条 “双一流”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与一流学科建设及急需领域重点项目相关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各项支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等基本建设支出；不得出现违反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五条 北京市“双一流”建设采取日常指导和定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参照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等，通过单位自评、市教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中期、末期专项评估，增强建设实效。

第十六条 “双一流”建设中期，各建设高校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开展自评，形成中期自评报告。市教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根据高校自评报告，对照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中期评估意见。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对支持力度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双一流”建设期末，建设高校要进行全面自评，并向市教委提交自评报告。市教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期末评价，评价主要包括“双一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目标达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建设成效和评价结果，动态调整下一周期的支持力度和范围。

第十八条 “双一流”建设高校应按照规定加强信息公开，适时将建设进展、建设成效及资金使用情况在学校主页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开，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京教研〔2018〕13号）、《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8〕220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